**五指山市第二次农业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**

根据《海南省农业厅关于印发省第二次农业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琼农字[2018]11号）文件要求，为做好我市农业污染源普查工作，特制订本方案。

（一）**普查工作目标**

摸清我市农业（种植业、畜禽养殖业、农业机械、农产品加工）污染源基本信息，了解和掌握不同农业污染物的区域分布和产排情况，建立农业污染源档案和农业污染源信息数据库，加强污染源监管和改善环境质量，为农业环境污染防治提供决策依据。

（一）种植业源主要包括：粮食作物、经济作物和果蔬的主产区的种植情况、肥料和农药使用情况及氮磷流失情况。

（二）畜禽养殖业源主要包括：规模和非规模养殖条件下，猪、奶牛、肉牛、蛋鸡、肉鸡、鸭、鹅养殖过程中畜禽粪污产生量和水污染物排放量。

（三）地膜农业废弃物主要包括：不同农业区域和不同作物的使用量、残留量、回收利用量及分布特征。

（四）秸秆主要包括：全市范围内的水稻、玉米、薯类、花生、甘蔗、香蕉等作物的秸秆产生量、可收集量和利用量。

（五）农产品加工（橡胶加工、槟榔加工）及农业机械与污染核算相关的数据。

**二、普查时点和任务内容**

**（一）普查时点**

普查标准时点：2017年12月31日。

时期资料：2017年度资料。

**（二）普查任务与内容**

**种植业源调查**

 **1.主要任务。**（1）系统收集全市种植业基本情况数据资料；（2）抽样调查典型地块，确定各类种植模式的平均施肥量；（3）建设农业面源污染原位监测点，包括常规监测点和实时监测点，根据原位监测结果，核算各类种植模式流失系数；（4）根据各类种植模式平均施肥量、不同农艺措施面积比例与各类种植模式的流失系数，核算全市种植业水污染物氮磷流失量。

 **2.调查内容**。主要粮食作物、经济作物和果蔬等生产情况，农药、化肥使用情况。包括氮肥、磷肥、钾肥、复合肥等化肥，商品有机肥、人畜粪便、沼肥等有机肥的肥料名称、有效成分及其含量、施用量、施用方法、施用时期以及灌溉用水量、农药使用量等。

**3.监测内容**。基于典型地块和监测小区，开展总氮、总磷、氨态氮等涉水污染物的流失量监测；开展氨和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等涉气污染物的排放量监测。

**畜禽养殖业源调查**

 **1.主要任务。**（1）系统收集全市养殖业基本情况数据资料；（2）对规模养殖场全部进行入户调查，抽样调查养殖专业户和散养户；（3）根据第三次农业普查数据和入户调查数据，获取不同区域、规模、工艺和粪污处理方式的存/出栏数；（4）建设面源污染原位监测点，测算产污和排污系数；(5)根据调查的存/出栏数和产污/排污系数，计算污染物排放量。

2.调查内容。畜禽种类、饲养目的、饲养方式、存栏量、出栏量、饲养阶段、畜禽体重、采食量，粪便和污水产生量、清粪方式、利用方式、利用量、排放量，粪便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方式、处理能力、处理效果、运行时间和运行状况。

3.监测内容。以养殖场和养殖户为单元，开展粪便污水产生量，化学需氧量（COD）、总氮、总磷、氨氮等涉水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，以及氨排放量监测。

**地膜调查**

1.主要任务。（1）开展地膜应用情况普查（重点监测冬季瓜菜等覆膜作物）；（2）布设原位监测点采集样品，测定获得地膜残留系数。

2.调查内容。不同农业区域、不同作物的地膜使用量、覆盖周期、覆膜种植比率、田间覆盖率、覆盖作物类型及方式等基本信息。

3.监测内容。以典型地块为单元，开展农田地膜当季残留量、累积残留量监测。

**秸秆调查**

 1.主要任务。（1）在农作物（水稻、玉米、薯类、花生、甘蔗、菠萝、香蕉）收获时节对监测点（每个品种最少10处采样点）进行秸秆植株的现场采样，获得每种农作物秸秆的草谷比、可收集系数；（2）通过农户入户调查、秸秆综合利用企业调查，获得秸秆“五料化”利用系数。

 2.调查内容。我市不同作物种类、不同区域的产生量、可收集量，以及秸秆肥料化、能源化、饲料化、基料化和原料化利用量。

3.监测内容。以典型地块为单元，开展秸秆草谷比、秸秆可收集量监测。

**三、普查技术路线**

对于第一次农业污染源普查经验和已有统计数据，确定抽样调查对象，开展抽样调查，获取普查年度农业生产活动基础数据，根据产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。根据我市农业源污染现状及对环境的影响程度，种植、非规模化畜禽养殖、秸秆和地膜以各区为基本普查单元，规模化畜禽养殖以养殖场为基本普查单元，来开展普查工作，核算农业源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，以及地膜使用量和残留量、秸秆可收集量和综合利用量。

**四、实施步骤**

根据文件要求，确定普查的步骤和时间节点如下：

（一）准备阶段（2018年3月）。制定我市实施方案，进行专家论证，修改完善方案，落实普查经费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；3月底前完成实施方案编制工作；组织培训方案的编制和普查培训教材的编写工作。

（二）前期实施阶段（2018年4月—2018年6月）。5月底前完成第三方参与污染源普查办法、保密管理办法、档案管理办法。6月底前完成第三方机构遴选工作，完成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选聘，明确分工，签订项目合同；组织宣传培训，签订各级任务书；确定监测点选址等。

（三）中期报告阶段（2018年7月—2018年8月）。7月底前建立普查基本单位名录库，8月底前完成汇总分析半年监测数据，提交阶段报告。

（四）后期实施阶段（2018年9月—2018年10月）。开展下半年实地监测工作，采集、保存各类样品，开展样品测试分析工作，建立监测数据库；10月底前完成入户调查工作。

（五）数据审核与汇总阶段（2018年11月—2019年3月）。2018年11月底前，组织对全市的普查数据进行审核、汇总和上报工作。2019年1月底前，按照质量核查技术要求，开展质量核查，编制质量核查与评估报告；2019年3月底前，对各区普查数据进行审核与汇总，核定全市农业污染源普查数据库。

（六）总结验收阶段（2019年4月）。4月底前，编制普查工作报告、技术报告、质量核查与评估报告。

**五、普查培训与质量控制**

（一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员的普查培训由各单位组织。

（二）质量控制主要工作内容包括：一是对包括普查参与机构质控、普查人员质控、工作全环节质控、普查数据质控、测算结果质控等五方面，建立质量控制技术规定；二是在调查、布点、采样、样品运输、检测、数据录入等普查流程的每个节点配套质量控制技术措施。三是所有监测样品须送有资质检测机构进行监测。四是对产排污量等普查测算结果开展区域验证。五是组织会商普查结果，统一发布口径。

  **六、保障措施**

1. **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**

1.组织机构

组 长：陈怀妍 市农业局局长

副组长：李时标 市农业局副局长

 符育山 市农业局副局长

 邢洪程 市财政局副局长

 关义金 市农技农机中心副主任

主 任：李时标（兼）

成 员：李 娇 通什镇副镇长

 王海敏 毛阳镇副镇长

黄燕金 番阳镇副镇长

江 帆 南圣镇副镇长

温大鹏 畅好乡副乡长

刘培仕 毛道乡副乡长

黎 东 水满乡副乡长

 苏 明 市畅好居副主任

（以上成员如有变动，由继任者继续开展工作，不另行通知。）

 2.工作职责

（1）领导小组按污染源普查方案的要求，领导和统一协调农业污染源普查工作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局，负责处理农业污染源普查工作日常事务，编制工作方案，工作总结报告等。

（2）市农业局组织协调普查工作的实施，负责组织宣传，配合省农业厅做好普查指导员的培训工作，对第三方机构全程跟踪指导。

（3）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主要职责：配合第三方机构做好各区（生态区）进行入户调查与现场监测；普查质量核查与评估；汇总各区的秸秆、地膜、种植业、农产品加工（橡胶加工、槟榔加工）等与污染核算相关的数据；协助指导各区制定后续整治处理计划或措施。

（4）各乡镇、市畅好居主要职责：配合第三方机构做好普查员进行入户调查与现场监测；普查质量核查与评估；核实秸秆、地膜、种植业、农产品加工（橡胶加工、槟榔加工）、畜禽养殖业、水产养殖业等与污染核算相关的数据；具体制定后续整治处理计划或措施。

领导小组统一领导，各部门分工协作，共同参与。各负责单位要安排专人对接，指定专人负责，于4月4日前报送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。要履行好属地责任，成立工作机构，对上报的数据进行核实确认。

**（二）落实普查经费。**由市农业局依据工作实际，从组织动员、选聘普查人员、宣传培训、入户调查、数据录入、校核、加工、购置数据采集设备及其它设备等方面，按照相关标准向市财政局申请工作经费后统筹安排。

**（三）强化技术支撑。**农业污染源普查机构根据需要建立技术专家组，负责本市区农业污染源普查的技术支撑。

**（四）加大宣传力度。**各乡镇、市畅好居、市农业局充分利用报刊、广播、网络等多种媒体，把宣传工作贯穿污染源普查工作的始终，为污染源普查顺利实施创造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。